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余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9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余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预留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邢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邢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登记工作。

18.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邢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丽、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 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 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 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4.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类股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6.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刘志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9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登记工作。

29.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预留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0.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 202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3.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5. 202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7.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9.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3.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4.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5.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6.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7.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8.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00